**軍職年資併計服務獎章之認定基準及辦理方式**

|  |
| --- |
| 認定基準及辦理方式 |
| 依據 |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171號函 |
| 認定標準 | 1. 年資計算

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，請頒年資之計算，均以月計。1. 採計條件

需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；服役期間如受有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，則該受處分年度不予採計。 |
| 各種役別年資併計規定 | 一、義務役、志願役、一般替代役、研發替代役之第1階段 及第2階段、國民兵服役期間如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，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；惟曾服志願役且已核頒忠勤勳章之年資，應予扣除。二、研發替代役第3階段，因與用人單位具僱傭關係，屬契約雇用性質，並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支薪、參加保險及發給退休給與，與一般軍職人員性質有別，不予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。 |
| 年資查證作業 | 1. 查證作業

 可參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查詢結果，或由當事 人簽具切結書，如於事後發現所核年資有不得採計致核頒等次有誤，或未合頒給條件之情形，應即辦理服務獎章註銷及獎勵金追繳事宜。1. 免予查證情形

軍職年資並不影響請頒等次者，服務機關得免予查證該段軍職年資，並於「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」註記。 |
| 修正標準適用原則 | 1. 除依本函認定基準可改請頒高一等次服務獎章（或原未達服務獎章頒給條件而依本函規定可獲頒者），服務機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原案重新核頒（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頒）外，其餘不再變更。
2. 103年10月16日以後核定之公教人員退休（職）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案，其曾任軍職年資尚未依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核頒服務獎章者，基於法令從新從優適用原則，是類人員之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，依本函認定基準辦理。
3. 有關人事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 |